

肆、正修科大校外實習糾紛處理機制

- 一、為建立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加校外企業職場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糾紛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二、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開審議，相關方案承辦人員及導師與專案管理人應以列席身份參加。
- 三、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專案管理人員，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
- 四、本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校校外實習參與所有實習學生。其申訴內容如下：一、實習機構考核情事；二、請款及工資相關爭議；三、休假(請)假及補加班；四、職業災害或資遣；五、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
- 五、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違背與簽訂的合約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簡稱 勞基法)相關規定等，經事發後十日內，依循實習單位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

於該行政程序處理完竣後十日內，向本校各系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六、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可至本校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領取「實習糾紛協調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或至本系網站下載(其內容如附表)。填妥後郵寄至本校校外實習中心辦理並轉送各系實習委員會。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如評議決定受理申訴，應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

七、各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之實習員資格與理由不符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員。

八、各系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九、本機制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